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达”、“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of 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亿利达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认真、谨慎的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695 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67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6.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6,27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2,528.72 万元，超过计划募集资金 5,211.7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于 2012 年 7 月 16 日由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现改名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喜验字[2012]第 004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2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0,217.69 万元，其中：募投项目支出 5,005.97 万元；按决议使用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广东亿利达风机有限公司增资 1,6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 3,551.72 万元。

2013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7,601.60 万元，其中募投项目支出 4,401.60 万元，按决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3,200 万元。

2014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392.30 万元，其中募投项目支出 5,592.30 万元，按决议收回前期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借款 3,200 万元，并按决议再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 万元。另外，技术中心及全性能测试中心项目因实施地点变更，置换土建支出 498.39 万元。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支出 17,373.55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包括累计收到的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1,107.17 万元。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2014 年 6 月 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了 3,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5 年 6 月 1 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3,000 万元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一）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安排

公司计划将 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二）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可减少利息支出约 170 多万元（按同期银行存贷款利率差计算）。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随着公司生产规模扩大，所需流动资金也随之增加，为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减少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公司的说明和承诺

公司在过去的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将按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加速，专户募集资金不足使用时，公司则将资金提前归还至专用账户；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五、履行的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以 3,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此事项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以 3,000 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及建设进度，不存在变

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继续使用 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额度为 3,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监事会认为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之收益最大化，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六、保荐机构保荐意见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证券投资的情况，同时公司承诺：

- 1、保证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2、保证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3、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 4、公司本次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行为，并承诺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基于上述意见，本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 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表示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伟刚

徐彩霞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